

**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先生
在 2004 年 5 月 7 日公開聆訊上發表的序辭**

我感謝主席允許我向帳目委員會發表簡短聲明。

作為統籌整個重建香港經濟活力計劃的負責人員，早在投資推廣署被指派為維港巨星匯的負責部門之前，我已有份參加評估過程。換句話說，作為收集所有重建香港經濟活力計劃項目構思的第一站，投資推廣署容讓此項構思得到進一步考慮。

我未能出席七月二日舉行的會議。然而，假如我能出席該次會議，投資推廣署的立場亦不會有所不同，因為我與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「工作小組」)的整體看法是一致的，認為維港巨星匯是一項既富創意又令人振奮的項目，有助重振香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(“沙士”)後的經濟活力。

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，撥款贊助此項計劃的決定，是在非常特殊情況下作出的。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形容“沙士”疫症在香港持續超過三個月，約有一千七百五十五人受到感染，不單打擊了香港市民，對於香港整體經濟及國際形象也有嚴重的負面影響。至今事後回想，很明顯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人，低估了籌辦維港巨星匯的難度及高估了活動的效益。

接下來，請讓我講述有關活動執行及監察的階段。在七月十二日舉行的第二次重要會議，工作小組決定政府將以贊助形式支持舉辦維港巨星匯，並由香港美國商會負責策劃、籌辦及推行整個計劃。這也符合重建經濟活力計劃的原意，就是讓商界及廣大市民積極參與。投資推廣署遂被指派為負責維港巨星匯贊助安排的部門。

在當時，美商會需要迅速地執行一連串重要的工作。其中，他們需要與政府就贊助合約事宜商討及達成協議、制定商業計劃，甚至理想地訂立活動的里程碑、落實場地、安排場地裝置、安排邀請藝人表演及有關節目編排、與表演者及承建商簽訂合約、制定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包括以短途旅客作為目標，及安排門票銷售等等。

在正常的活動籌備過程中，很多上述的工作都是順序執行或只有少數重疊事項，並可能需要長達一年的時間推行。但由於籌備此項計劃的時間只有少於一百天，時間上不容許美商會這樣做。所以，在“沙士”危機及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獨特情況下，所有工作均需要並排進行。

在此前所未有的特殊情況下，計劃的監察工作無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的影響。一方面，政府承擔一億元的公帑，被認為有需要高度監察及甚至共同管制。另一方面，在時間異常緊迫的情況下，工作小組已明確地決定由美商會自行負責策劃、籌辦及推行整個計劃。

在此背景下，投資推廣署擔當監察的角色。因工作小組決定政府只是作為贊助人，我們並沒有直接執行計劃的責任或權力。但是，我們已緊密地監察整個過程，指出問題所在，並迅速地知會美商會並要求跟進，及協助主辦商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。

我同意結果未能達到我們的期望。但是我們已竭盡所能，盡了最大的努力。

謝謝主席。